

第三條附表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項目	金額/重量	備註
定期委託低熱值	3,600元/公噸	註一：廢棄物清除依實際清運重量計價，以廢棄物處理廠實際過磅為準。
定期委託高熱值	3,800元/公噸	註二：按廢棄物重量計價，最小計價單位為 0.1 公噸，未滿 0.1 公噸以最小單位計。
臨時委託低熱值	3,700元/公噸	註三：表列收費標準含本所代清除費用加炭頂焚化爐進廠處理費。
臨時委託高熱值	3,900元/公噸	註四：定期委託本所代清除費每公噸新臺幣 800 元。
		註五：臨時委託本所代清除費每公噸新臺幣 900 元。
		註六：炭頂焚化爐進廠處理費收費標準 低熱值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 2,800 元、高熱值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 3,000 元。 熱值標準認定依炭頂焚化爐為準，倘相關費用經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調整，依公告調整之金額為準。